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146

11 Octo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SPAN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3 (c)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各会员国对继续进行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活动意见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3	2
二、 基金的宗旨	4 - 5	2
三、 关于自愿基金的行政安排	6 - 10	3
四、 基金的管理	11 - 12	4
附件：各会员国对继续进行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活动意见		5

84-22877

一、 导言

1. 秘书长按照1981年12月14日大会第36/129号决议第6段，于1984年4月11日向成员国发送了一件普通照会，请它们就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在妇女十年过后继续活动的最好方式提出意见。本报告简单地总结了回答这项要求的22个成员国的意见。答复的全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中。

2.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又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对这件事所表示的意见，就基金在联合国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维也纳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范围内重新调动的的时间和方式所涉及的实务和经费问题以及秘书长的有关提案，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使会员国能对这件事作出决定。秘书长关于这些问题的报告也已提交大会审议(A/39/571)。大会在其1983年12月16日第38/106号决议中决定在审议秘书长的上述各项报告时，深入审查在妇女十年结束后继续进行自愿基金的活动的一切可能办法。

3. 回信国家都认为，自愿基金的活动在妇女十年结束后应该继续下去，它们提到了必须一直不断地进行立即和特别的努力来使妇女参与发展，其目标是使妇女得到立即的直接好处，同时加速实现总的发展目标。回信中都提到了自愿基金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较不发达国家所作贡献的重要性。它们认为自愿基金是妇女十年的杰出成果之一，称赞了自愿基金的效率和专业精神。

二、 基金的宗旨

4. 大部分的回信国家都认为基金的宗旨是促进联合国系统内以及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发展合作。虽然处理关于改善妇女情况问题的主要责任是在联合国的较大发展合作机构和国际财政机构身上，不过经认为，在使这些组织更能感觉到妇女的需要以及在帮助这些组织重新调整它们的技术援助活动以包括妇女需要等方面，自愿基金能够起重大的作用。按照其中一封回信，基金的最终目的是将基

金的各项目标同上述各机构、方案署和研究培训机构的经常活动结合在一起。自愿基金被认为是独特地针对妇女在发展进程中的需要方面促进技术合作的主要联合国机制，因此只要这项目标没有实现，自愿基金就应该继续下去，除了其在各项主流发展活动方面的促进作用外，并且作为支持各项以妇女作为主要目标对象的创新发展项目的一个为人所熟知的现成实体。另外也指出了自愿基金在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各项目标以及联合国妇女十年的各项目标方面能够作出独特的贡献。

5. 一个回信国家认为，应该审查是否可能由自愿基金资助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内关于妇女问题的分区域联络集中点的支出费用，特别是拉丁美洲区域。

三、关于自愿基金的行政安排

6. 回信国家中超过半数（22个中有13个）认为，自愿基金为实现其宗旨应该留在纽约，并且将其转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作为一个自主单位。两个回信国家促请研究自愿基金的行政地点；若干国家没有提到行政地点问题；有一个国家赞成将自愿基金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内部重新调动。

7. 那些提议同开发计划署联合的国家赞成这种联合的原因是鉴于在这两个机构中已经建立了合作。它们认为，通过与开发计划署的联合，自愿基金将能够进一步利用开发计划署的技术资源及其驻地办事网和筹资体系，最大地增加其资源，从而尽量减少基金有限资源的经常费用。基金如果位在纽约的联合国总部，它还能够较容易地继续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活动基金）合作。

8. 那些提议同开发计划署自主联合的国家强调了要使基金保持其自身的特征和形象，并拥有某种灵活程度的重要性——使其继续作为促进和创新作用的中间人，并同各国政府、妇女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各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保持广泛的接触和联系。按照其中一件回信，这样一种重新安排将能够使自愿基金维持捐款国和受援国的信任和信心。

9. 回信表明，按照基金目前的行政安排方式，纽约的工作人员要向设在维也纳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出报告，这是很麻烦的。这样将基金的实体和业务放在该中心之下就会使基金脱离了联合国各组织内基地设在纽约的各项发展努力的主流，以及造成了要设立一个分开的业务系统的需要。虽然回信中都注意到该中心对广泛妇女问题的关心和了解，但也指出了自愿基金的业务方向一直是促进技术合作活动。对此，大多数国家都强调有必要在该中心与基金之间保持适当交流渠道。

10.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自愿基金同该中心提高妇女地位组之间的现行安排由于双方位在不同国家而受到妨碍，由于这种距离遥远而造成了各种各样的拖延、花费和其他困难。认识到该组在“集中、协调和促进妇女十年各项活动”方面的作用，所以应该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两个办事处在今后各年里会有更有成效、更有效率和融洽的工作关系。为实现这个目标，经指出，地理上的相近是基本要素。

四、基金的管理

11. 在提出基金同开发计划署联合的办法时，一些国家建议基金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报告，后者将每年审查基金的活动，并向大会提出报告。有一个国家说，这种安排将加强自愿基金的新闻和宣传功能，并使其活动成为联合国总的发展工作的一部分。一些国家还特别指出了在基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之间建立适当的交流渠道或汇报安排的重要性。

12. 提议仔细研究同开发计划署联合办法的那个国家还要求进行研究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的今后可能功能。另一个国家强调，协商委员会的成员或一个相同机关的成员应该具有在妇女与发展专门领域的适当资格和经验，并且规定该协商委员会一项任务，确保基金的必要独立性，以便有效履行它的促进作用。

附件

各会员国对继续进行联合国妇女十年
自愿基金的活动的意见

目 录

	<u>页 次</u>
澳大利亚	7
奥地利	8
比利时	9
加拿大	9
中国	10
哥伦比亚	11
古巴	14
丹麦	15
芬兰	1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7
日本	18
利比里亚	18
荷兰	19
新西兰	20
挪威	21
阿曼	25
塞内加尔	26
苏丹	27

目录(续)

	<u>页次</u>
瑞典	27
多哥	2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8
美利坚合众国	30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1984年7月26日]

1.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活动一直是妇女十年的重大成就之一。澳大利亚欢迎大会认识到了这一点，并认识到自愿基金所从事的独特任务还没有完全，所以决定自愿基金在妇女十年结束后继续活动。

2. 然而，不能象改善妇女情况的特别工作所常出现的情况那样，因为基金的这种非常必要的继续工作而使得各主要业务机构为确保妇女参与发展所作的继续努力变成多余的。

3. 必须强调基金的促进作用。基金应该集中于创新活动，这些活动如果成功就可能可以由其他方面来接办，基金也应该能够按照各机构在其自身发展工作中努力结合妇女参与的程度而自由选择它所希望协作的机构。

4. 虽然当初设想基金是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各项目标的一种方式，因此将基金的责任交给了设在维也纳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但是关于如何利用基金资源的准则非常恰当地强调了发展援助，尤其是要照顾到地位最不利的妇女。这符合了《执行国际妇女年各项目标世界行动计划》对发展所给予的优先性，该行动计划认为发展是促进男女平等的最重要手段。

5. 澳大利亚认为，虽然该中心无疑地仍然是自愿基金各项活动的的一个重要的重要的支助来源，不过目前基金的体制安排并不适于有效执行澳大利亚希望基金继续从事的那些面向发展的活动。

6. 从实际的角度来看，很明显，基金如果要有效地展开工作就必须留在纽约，在那里基金能够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活动基金）和其他总部设在纽约基金必须有所来往的各机构立即从事合作。

7. 澳大利亚认为，另一个基本要求是基金不应该将其有限的资源用来建立执行工作人员和它自身的外地办事处。

8. 在这方面基金同开发计划署所建立的安排经证明非常令人满意，所以最好能够更明确地落实这些安排。

9. 根据所有这些考虑，澳大利亚作为基金的一个忠实的捐助国，希望表示澳大利亚大力支持基金同开发计划署联合，以自主的方式成为一个常设基金。在这样一种联合方式下，对于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或一个同等机关应该规定一项任务，确保基金的必要独立性，以便有效履行其促进作用。

10. 在考虑到沿着这些方向进行长期安排的有效性时，澳大利亚要强调协商委员会（或同等机构）各成员具有在结合妇女参与发展这个专门领域内的适当资格和经验的重要性。还需要有一个按照现有规定路线办事的高度熟练执行单位，以便规划和评价自愿基金所支助的各项活动。

11. 按照上面扼要提出的这些安排，由该中心进行对基金活动的日常监测工作将是不切实际或不恰当的。不过，澳大利亚也关心到在基金与该中心之间应该保持适当的交流渠道，而妇女地位委员会也应该定期收到基金的报告，连同该中心对这些报告所表示的意见。

奥地利

〔原件：英文〕

〔1984年9月21日〕

奥地利政府认为，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未来情况需要仔细加以考虑。奥地利政府赞赏地注意到基金的活动，并真诚地希望在创造基金的妇女十年结束后，这些活动还能够继续下去。妇女十年及其方案和各项目标与自愿基金之间的相互合作不应加以忽视。由于该中心是联合国系统内妇女十年的联络集中点，所以，

自愿基金的所有活动必须同该中心密切协调。大会在其第36/129号决议中特别强调了在自愿基金与该中心提高妇女地位组之间的这种相互关系。

比利时

〔原件：法文〕

〔1984年7月10日〕

1. 比利时认为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在1985年后应该继续活动。由于设立这个基金，所以所拟订的项目都认识到妇女在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尤其是所制订的项目规模都很小，都是为了改善对妇女具有重要性的生活条件，因为其他国际机构都很少从事这些项目。

2. 关于基金的地位，比利时认为最好将基金同开发计划署适当合并。因此比利时希望将基金的行政监督工作交由开发计划署办理。

3. 实际上，基金与开发计划署已经有了很大的协作。此外，基金所资助的项目主要是在提供技术协作方面。将基金并入开发计划署也等于解决了实际的协调困难。

4. 至于捐款问题，比利时仍然赞成每年认捐一次。一次认捐几年的做法由于各国的预算程序是难以接受的。

加拿大

〔原件：英文〕

〔1984年6月28日〕

1. 加拿大政府极为重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在1985年妇女十年结束后能否继续。志愿基金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了重大的作用，确保妇女的情况和需

要在各种发展活动中得到照顾，并且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发展进程，既是行动人员也是受益者。 妇女与发展战略的最终目的是确保妇女同她们也是一分子的经济和社会充分结合。 为达到这个目的，妇女必须是联合国及各国发展规划和执行工作的一个不可分的一部分，不仅为妇女造福，也是为整个人口造福。 在达到这个目标方面，基金应该象过去一样继续发挥促进作用，而不是作为一个代用品或缓冲剂。

2. 加拿大认为，为了反映妇女十年的结束，基金应该改名，一个可能名字是“促进妇女参与发展自愿基金”。 基金应该保持明显的特征，但同时应该更多地利用联合国系统内尤其是在开发计划署内所已建立的现有行政事务和办理项目的服务事项。 考虑到基金主要集中在发展方面，所以基金以半自主的方式同开发计划署联合可以最大地有效利用基金的资源，同时又确保能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发展活动协调。

3. 加拿大认为，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对基金今后做法的审查工作将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春季届会所将从事的联合国系统内妇女与发展的全面跨组织审查工作提供一个有用的基础。

中 国

〔原件：英文〕

〔1984年7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高度赞赏并且积极支持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对妇女所提供的帮助与协助。 希望基金在1985年以后能够继续发挥关于实现妇女十年各项目标的特别作用。 关于基金在1985年以后应该如何最好地从事其活动，中国政府希望基金将继续按照妇女十年的各项目标在促进国际合作方面发挥作用。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1984年8月17日〕

1. 哥伦比亚是接受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慷慨协助的许多国家之一。基金所支助的项目范围很广，有各种促进妇女发展的活动，并使妇女能够在一国经济中起积极的作用。

2. 简单说明一下每个项目可以对基金在哥伦比亚的各式各样重要活动提供一些概念：

(a) “无线电广播中的妇女形象”：这个项目是由哥伦比亚社会交流事务处同国家规划部协作执行的，它的目的是审查无线电连续广播节目向公众传达的妇女形象。广大人民阶层从这个研究结果中得益。

(b) “社会经济发展和补助性营养”：这是在 CADESOC 范围内执行的，并取得了家庭福利研究所和哥伦比亚咖啡生产者全国联合会的协助，它的目的是培训社区团体和属于合作社的妇女团体关于下列等领域的知识：家庭管理、小商业的行政和管理工作、时间的管理、销售国家补贴的食品对家庭预算的影响、家庭储蓄等。

(c) “合作社生产和销售”：本项目由国家事务处执行，这是一个由儿童基金会提供技术援助的学徒项目，其目标是培训妇女关于生产微型工业的生利技术和组织技术。

(d) “为拉丁美洲乡下妇女创造收入”：本项目正由国际家庭经济联合会在哥伦比亚咖啡生产者全国联合会的协助下执行；本项目培训来自 12 个拉丁美洲国家的乡下妇女成为家庭经济培训方案的督导人员，教给她们如何组织实

际课程和使用下列领域的教学材料:

- (1) 可行性研究;
- (2) 项目编制;
- (3) 销售;
- (4) 技术训练;
- (5) 资金筹措和信贷;
- (6) 组织团体和思想交流。

(e) “为妇女发展微型工业”: 本项目正由桑布拉诺妇女发展俱乐部执行; 本项目计划发展成衣制造业和商业性的为工业培育植物。

(f) “妇女企业家周转基金”: 本项目是通过哥伦比亚自愿工作协调署来执行的, 它包括为有兴趣于筹措微型工业资源的妇女建立一个循环信贷制度, 并且还促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援助工作。

3. 所有 these 项目都以不同形式依赖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技术合作和行政机构。

4. 考虑到在制订旨在促进奖励生产, 从而通过私人企业和政府部门之间的合作促进就业(这是发展中国家真正经济起飞所不可少的)的一些方案所取得的积极成果, 我们认为不仅必须维持并且还要加强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即使在妇女十年结束后还要这样做。

5. 哥伦比亚政府认为, 鉴于基金的特殊性质, 它的目标是要为那些发展需要大量咨询服务和技术培训工作的妇女企业筹措有关方案的资金, 所以基金应该同维也纳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分开, 保持自己的特征, 因为, 虽然该中心和基金多次处理妇女的问题, 但是维也纳中心较为集中于政治和社会方面的问题, 例如妇女的法律地位、在各种领域对妇女歧视的问题等。

6.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以自主的形式同在纽约总部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保持联合，从而自愿基金能够独立使用在发展方案方面直接收到的资金，而不需重复中央行政事务，并且利用开发计划署的咨询服务来筹措资金，所有这些的好处如下：

(a) 立即能够向基金在诸如养蜂、重新造林、食品的商业性生产等各式各样领域所从事的方案提供直接的技术援助；

(b) 基金如果保持其本身的特征，并作为技术合作的一种工具，则基金就能够影响其他设在总部的重要基金，使它们将妇女包括在联合国所从事的所有多边技术合作方案内；

(c) 基金能够将各种努力引导到具体的发展目标而不会牵入政治辩论的漩涡中，从而能够有效地证明，实现经济发展目标的最好方式是男女之间在能够取得必要发展资源的情形下进行创造性合作；

(d) 通过与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基金能够将其资源直接投资到它所资助的方案上。否则基金就不得不设立花费很大的行政结构，不仅重复了纽约已经有的行政结构，并且浪费了大笔金钱，这笔金钱原可以用来直接为基金的目标筹措经费。

7. 下面其他几点还能进一步加强我们关于基金同开发计划署联合将是维持基金的最有效方式的信念：

(a) 这样做将有助于稳定基金的员额编制。通过开发计划署所签的雇佣合同，实际上是长期性的，然而目前的制度是用的预算外资源的方式，因此不得不签给一年的合同；

(b) 开发计划署拥有取得资金的丰富经验，能够积极地帮助自愿基金增加预算。

8. 在另一方面，维也纳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则必须依赖联合国的经常预算。

古 巴

(原件：西班牙文)

(1984 年 7 月 3 日)

1. 关于大会第 36/129 号决议第 6 段，古巴政府认为，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在妇女十年结束后继续活动的最好方式是同维也纳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提高妇女地位组建立紧密的相互关系。

2. 在上述决议第 5 段中，大会曾强调自愿基金同该组的这种相互关系。然而，由于这两个机关位在不同的国家而妨碍了这种关系，经过这些年的经验，因为距离而造成了各种关于迟延、费用和其他困难等问题。

3. 提高妇女地位组是秘书处内集中、协调和促进妇女十年活动的机构，为此目的在 1985 年以后应该继续这种活动。因此应该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今后各年里在这两个办事处之间保持更有成效、更有效率和更融洽的工作关系。从而，自愿基金同该组的地理接近是基本的要素。

4. 古巴政府认识到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在妇女十年期间为发展中国家所核定的项目的重要性，因此确信，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将会继续支持自愿基金，既使将基金改设别处。

5. 大会第 38/106 号决议序言部分提到了各区域委员会妇女方案干事所做的宝贵贡献。对此应该指出下列几点：

6. 1977 年在哈瓦那所通过的《妇女参与拉丁美洲经济和社会发展区域行动计划》决定在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拉美经委会）内设立一个专门单位，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进行协作。此外，拉美经委会的各分区域办事处已成为在各分区域国家政府与该专门单位之间的联络办事处。

7. 这个专门单位以及在墨西哥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两个办事处所设立的联络中心点因为从自愿基金所收到的经费而在妇女十年的下半部期间非常有效率地发挥

了功能，收到经费的期间墨西哥办事处一直到1983年年底，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办事处则一直到1984年年中。

8. 鉴于本区域在距离、语言和通讯方面的各种困难，所以古巴政府认为，应该研究一下今后在这些分区域内保留这些联络中心点的可能性。如果能对自愿基金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所核可的项目进行一项综合全面的研究，则会明显地看出这些项目大部分是归因于该特别单位和各联络中心点所做的工作。

9. 因而应该审查妇女十年以后由自愿基金资助这些费用的可能性，或由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来资助这些费用。

丹 麦

(原件：英文)

(1984年6月18日)

1. 按照大会第36/129号决议的决定，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在妇女十年结束后应该继续活动。丹麦和其他北欧国家时常趁各种机会强调了它们对继续基金活动的重视程度。

2. 丹麦发展援助政策的一个目标便是使妇女参与发展。虽然更长期的目标必须是使妇女完全参与发展合作的所有各个方面，不过丹麦认识到有必要制定创新的发展项目，使妇女作为其直接的目标团体。

3. 自愿基金作为联合国内唯一专门处理这些项目的发展合作机制，所以必须发挥特殊作用。

4. 基金在这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应该影响联合国系统内各主要方案署和机构在业务活动领域的政策。丹麦认为，基金今后的任务应该继续是反映妇女参与发展进程的重要性。

5. 丹麦的意见是，执行基金造福妇女各项活动的最好方式是同开发计划署建立更密切和更直接的联系，并应该考虑利用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来每年审查基金活动的可能性。

6. 关于这些事项应该同开发计划署制订解决方法。此外，为了确保基金的催化作用，所以基金在开发计划署行政的范围内必须保有若干独立性和维持本身的形象。

7. 因而，丹麦政府不能接受将基金作为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组的一个工具。具体地和业务上将基金放在该组下面将使基金脱离联合国各机构在国际发展工作的主流，以及制造一种基金设立自身项目执行制度的需要。

8. 基金不仅是联合国大家庭内在发展方面妇女问题的联络中心点，并且基金另外还同各国政府、各国妇女团体／非政府组织保持广泛的接触。因此今后基金的组织必须确保做法上的灵活性和相当程度的独立性，使其能够继续发挥促进作用和作为妇女问题的创新代理人，并保持其对外的广泛接触。

9. 自从设立基金以来，丹麦一直是主要捐款国之一，希望丹麦今后对基金的捐款能够继续保持同样水平。然而，丹麦同时也要强调今后的经费筹措必须要有广泛的财政基础。

芬 兰

〔原件：英文〕

〔1984年7月16日〕

1. 芬兰是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主要支持国家之一，所以芬兰政府认为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就自愿基金在1985年妇女十年结束后继续维持下去的问题达成全体一致的决定是很重要的。基金已经证明了它的效用，并且很有效率地发挥了功能。尽管基金的资源较为不多，但是基金的各个项目已经对执行妇女十年

的各项总的目标作出了贡献。

2. 对于基金今后的行政安排，芬兰支持一种能使基金在开发计划署内保持自主地位的一种模式。这一同联合国系统内主要技术合作基金保持联系的方法会有许多好处。基金可以利用开发计划署的各种事务，在这方面由于基金规模小所以自己建立这些事务是不可行的。基金也必须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报告，这是很重要的。这样做以后基金每年就要定期向联合国系统内技术合作活动的主要理事机关提出报告，从而可以加强基金的资料和觉醒功能，并使其活动成为联合国一般发展工作的一部分。因此，基金的行政当局自然应该留在纽约。在纽约基金能够同总部也是设在纽约的儿童基金会和人口活动基金保持密切协作。

3. 基金的这种今后行政安排方式将会符合1978年处理联合国重组问题的大会各项决议。

4. 芬兰政府进一步认识到有必要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建立交流渠道，尤其是同该中心的提高妇女地位组和同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立交流渠道。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原件：英文〕

〔1984年6月18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赞同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在妇女十年结束后继续活动，因为该基金所推行的项目对妇女有直接和立即的利益。

日 本

(原件：英文)

(1984年7月30日)

1. 自从大会决定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在妇女十年结束后应该继续活动，日本政府就认为最重要的一点是确保今后基金的活动做到有成效和有效率的管理。活动的成效主要取决于适宜方案的选择。对此，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今后的功能应该仔细加以研究。

2. 基金的活动应该同开发计划署的活动保持更大的协调，因为基金所从事的活动属于开发计划署所从事的技术援助领域。关于基金同开发计划署建立更密切的行政联系，但不损害基金的自主性，这个可能性应该加以研究。

3. 上面的意见属于初步性质，日本政府保留权利在取得基金的前瞻评价报告后再表示其最后立场。

利比里亚

(原件：英文)

(1984年9月12日)

1. 关于秘书长的请求，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在1985年妇女十年结束后如何继续活动提出意见，利比里亚政府的立场是，基金应该保持和加强同开发计划署所建立的密切工作关系。此外，利比里亚政府很高兴地注意到基金目前正在通过在利比里亚东南部的活动而向该国的农村发展方案提供了援助。

2. 因此，利比里亚政府希望感谢这种援助，祝贺基金所取得的成就，并建议基金保留对发展的重视，以及采取某种同开发计划署联合的形式在妇女十年后继续活动。

荷 兰

(原件：英文)

(1984年7月6日)

1. 荷兰大力支持继续和加强旨在改善妇女地位的发展努力。这些工作的主要责任是在从事发展工作的较大的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署以及国际财政机构。

2.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是妇女问题的促进者和创新工作者，在提高上述这些组织的觉悟方面，以及在改变它们的活动方向满足妇女的需要方面，能起重要的作用。最终的目的是要将基金的各项目标同上述各机构、方案署和国际财政机构的经常活动充分而适当的结合。

3. 只要这项目的没有充分实现，基金就应该以一个立即可辨认的实体形式继续存在。不过，清楚的一点是，基金的活动和存在不应该成为或被认为是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各主要业务机构进行优先行动的代替者。

4. 荷兰认为，健全的财政基础对基金的前途非常重要。过去这些年来，荷兰一直是基金的持续支持者和主要捐款国。荷兰对于妇女十年结束后如何继续筹措经费的最后立场将根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就基金今后行政安排包括设置地点的所作决定的性质来决定。

5. 基金由于规模小所以不能够发展自己的执行工作人员或外地办事处，因此必须继续利用其他机构的业务能力。鉴于基金在纽约的执行股与开发计划署目前的合作情况，经证明很有用处，所以基金同开发计划署建立某种形式的自主联合，保留基金自身的特征和相当程度的灵活性，应是基金最自然的今后结构方式。开发计划署是一个完全面向业务活动的组织，所以基金同开发计划署联合后将能保证取得开发计划署的技术专门知识及其筹措经费系统和外地结构。为了能够影响联合国发展活动的主流，所以基金必须保持相当程度的独立性。

6. 基金应该继续设在纽约，因为纽约不仅是开发计划署的总部，并且也是儿童基金会、人口活动基金以及基金同它们直接合作的其他机构的总部。所以荷兰不认为维也纳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基金的政策和业务事务方面保持任何直接作用是可取的。该中心的工作方向是妇女地位及其提高，但该中心在业务活动方面没有所需的专门知识，也没有这方面的任务规定。然而，在基金与该中心之间应该建立适当的交流渠道，尤其是同该中心的提高妇女地位组，以及同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新西兰

(原件：英文)

(1984年8月6日)

1. 自从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开始以来新西兰就一直向基金捐款，并认为基金的设立是妇女十年最积极的活动之一。尤其要赞赏基金对技术援助和自助项目的重视，及其同非政府组织广泛和成功的交流。新西兰所主要关切的事项是确保基金继续存在，其形式要能使它继续这种有价值的工作。

2. 为此目的，新西兰认为，基金的基本任务（可以这样说，那便是使妇女更充分地参与发展进程）应该保持不变，并且妇女十年后基金应该仍由联合国来办理。新西兰认为，对基金的最好安排方式便是作为开发计划署的一个独立分开的单位，每年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直接提出报告。这样做基金就能够因为同开发计划署的行政结构联合而得到便利，同时又能保持其目前的业务方式。新西兰还建议，基金继续从纽约进行业务。

挪 威

(原件：英文)

(1984年6月29日)

导言

1. 联合国大会以1975年12月15日第3520(XXX)决议宣布了1976—1985年期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从而规定妇女问题是国际社会正当合理的关切事项。设立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必须视为是一种认识，即立即和专门努力支助妇女将有助于加速发展进程。联合国关于发展问题和关于妇女平等问题的议程项目具有一个共同目标，那便是创造条件来改善所有人的生活素质。挪威期望基金的地位和今后的组织方式将能够使它最有效地为最终达到这个目的做出贡献。由于关于基金活动及其影响的综合深入分析和评价要在今年后期才能取得，所以关于基金今后应该怎么做的建议必须关系到基金目前的联系和接触范围。因此，挪威为答复秘书长今年4月11日照会所提出的评论意见必须被识为是多少初步性质。挪威的最后立场在收到《基金前瞻评价》以前必须加以保留。

2. 作为一个主要的捐助国家，挪威这些年来在发展战略、项目执行和评价方面已经取得了大量的知识和经验。下面所述挪威政府对于基金今后安排方式的意见就是根据的这些深入了解，以及过去两年来挪威作为基金协商委员会的一个成员所取得的经验。

任务规定

3. 使妇女参与发展方案即使接受作为一项表明的目标，仍然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这方面需要一种能够解开人类生活中各种错综复杂型态的能力。基金是很独特的，因为它是唯一介乎两个联合国议程项目——发展与妇女——之间的联合国发展合作机制。在业务上基金被认为要起这样一个作用可以从1976年12月16日大会第31/

133号决议所指定基金的职务规定中清楚地看出，该决议要求基金提供发展技术合作，旨在“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要优先给予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国家的各项有关方案和计划项目”。另外，大会第38/106号决议还强调“基金可为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目标，甚至在这个十年之后，做出独特的贡献”。

4. 作为连接发展与妇女的工具，所以基金在其项目支助业务上将发展作为其总的目标，将妇女作为其中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因此，相当大数目的基金所支助的活动多涉及到男女双方，其中若干还是面向社区的。已有充分的文件资料表明，有必要继续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联系妇女与发展这两个问题。基金除其他方面外并同联合国各组织一起工作，引起各种发展努力的觉悟和重新改变方向，以便在这些活动中包含妇女方面的工作，作为这样一种媒介剂，所以基金的存在仍然是强烈需要的，这可以从这些同样的机关和机构对基金日益作出的要求而看出。因此挪威政府建议，在妇女十年结束后基金的各项主要目标仍然应该保持不变。

联接和向外接触

5. 基金真正地展开业务只在4—5年以前，当时由基金所支助的活动的规划、执行和评价工作正式交给基金的一个执行单位来办理。尽管指派给这个单位的工作人员很少，不过该单位经证明有高度的专业精神和能力。

6. 目前，基金同联合国大家庭内的各个发展机构保持了联系，并同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各国妇女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的各种研究机构保持着联接关系。这种广泛的联接和各种层次的向外接触都是基金的重要方面，因此必须加以保留。

7. 基金同各种基层的妇女运动有广泛的接触，协助她们确定需要和制定战略和方法来克服阻碍她们发展的各种限制因素，通过这些广泛的接触基金对于妇女在发展中所起作用的各种不同方面取得了广泛的深入了解。然后应将这种资料提交国家一级决策人员以及规划人员的注意，以便充分考虑到妇女自己认为在发展进程

中所应起的作用。因此，在基金今后的组织中应该确保基金目前在各级有关当局之间交流资料的能力，另外在选择合作伙伴方面也必须使基金今后的组织保持灵活性。因此基金今后的组织安排必须保证基金做法上的必要灵活性，以便继续为妇女问题担任媒介剂和创新作用者，同时还保留其广泛的向外接触。

今后的行政安排

8. 挪威政府仔细地考虑了基金继续今后活动的最好方式的若干备选做法。所考虑到的因素中，除了上述第1至4段内的各点以外，还考虑到基金资源所占的比率。事实很清楚，基金的规模适中而已，所以不能够存有任何想法要发展基金自己的项目执行工作人员或外地事务处，所以必须继续利用其他机构的业务能力，这是扩大基金自身资源的一个有效方式。所以，将基金视为一个独立的实体似乎既不是有效也不是正当的解决方法。

9. 另外，在考虑基金今后的安排方式时，挪威认为基金的媒介作用是另一个具有决定性的因素。基金同其他机构密切工作时的这种媒介性质已使它能够为基金所倡议的项目动员更多的资金筹措来源。在基金自身方面，有些时候联合国各机构没有或不能够为妇女方面提供有关资金，致使基金多承担了这些方面的费用。然而，过去和最近的经验表明，随着联合国各专门性的发展机构预算资源的越来越紧张，它们多转而向基金谋求为它们经常活动中有关妇女的方面筹措资金。这与基金的目标正好背道而驰，基金认为结合妇女的活动应是发展项目的经常部分，这是一个高于一切的目标。因而，我们必须确保基金的参与一个项目不会成为各主要执行机构没有将妇女结合到他们的经常方案和项目活动内的借口。

10. 这表明，基金作为一个中间媒介者，所以在选择合作伙伴及执行伙伴时基金这方面必须要有一些灵活性。所要考虑到的选择伙伴标准，除别的外，因是各机构的决心，有更长远的计划使妇女参与他们自身的发展工作。

11. 此外，这种做法突出了基金必须有其自身的特征和形象，并且能够在妇女发展活动领域继续表现高度专门化、专业性的能力。

12. 根据这个背景，挪威认为在基金与开发计划署之间建立一种自主联合的形式是最有力的解决方法，保留基金的作用、形象和业务方式，作为其自然的今后组成方式。挪威政府认为，按照这种组织办法，基金极有必要保留执行单位来规划和评价由基金协助的各项活动。调整发展战略和活动的方向，使其切合妇女的需要，这是一件需要高度专门化能力的专业任务。以这种方式同开发计划署联合也能使基金在同其它明确公认的发展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等）签订办理项目事务合同时保持灵活性。同开发计划署联合也能确保取得开发计划署的技术和地理专门知识及其供应资金系统和外地办事处。

13. 挪威政府认为，在立法和业务各级设立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审查机关问题也必须加以仔细考虑。

14. 在基金与开发计划署之间有某种形式的行政连接/联合表明了开发计划署的理事会可以担任这一机关，每年定期审查基金的业务活动，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15. 关于使基金成为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组）的一个工具问题，必须记住的一点是，虽然该中心对于广泛的妇女问题具有公认的承担责任和理解，但是基金的业务方向一直是摆在发展活动方面。具体地和在业务上将该基金放在此提高妇女地位组之下将使基金脱离联合国各机构从事国际发展工作的主流，以及造成一种要设立一个单独的执行体系的需要。然而，基金同该中心以及同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保持适当的交流渠道会是有用的。

结论和建议

16. 挪威政府反对自愿基金越设越多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然而，在妇女与

发展的事务方面，挪威政府认识到有必要暂时给予特别的注意和从事创新的工作，以便带给这些工作更有力的动力。因此，挪威大力支持继续基金的决定。如果要将妇女与妇女问题纳入发展活动的主流，则基金的任务就应该保持在结合妇女与发展问题方面。关于基金活动的已有资料再度肯定了有必要在联合国妇女十年结束后保留这些事务和支持基金所提供的各种活动。

17. 因此，挪威政府了解到有必要继续向从事发展工作的联合国机构施加压力，以确保这些活动结合了妇女和妇女问题。这表明在妇女十年结束后有必要在联合国发展合作系统内为妇女设立一个特别基金。兹大力建议基金同开发计划署建立更正式的行政联系或自主联合。使用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来每年定期审查基金的活动应该加以考虑。

阿 曼

(原件：阿拉伯文)

(1984年6月25日)

阿曼苏丹国谨表示，阿曼肯定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在许多国家和各种领域所做灵效贡献的重要性（尤其是其对于发展阿曼苏丹国地方社区项目所做的贡献，这个项目在促进阿曼农村妇女参与社区发展方面具有显著的效果），所以阿曼认为基金在1976—1985十年结束后应该继续它的活动。此外，阿曼苏丹国认为，基金的贡献或可加以扩大，提供妇女农村手工艺的专门知识（这方面有助于增加家庭收入），包括通过各种周转贷款来资助若干小型项目。事实上，基金最近已完成了一项关于上述项目对于发展地方社区成效的评价研究报告，该项目是基金所做贡献的成功活动之一，评价报告将提交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在这方面还值得指出一点，阿曼苏丹国对基金预算经费筹措的贡献每年达1万美元。

塞内加尔

(原件：法文)

(1984年9月13日)

1. 塞内加尔政府认为，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基金，1985年以后应继续其活动。
2. 塞内加尔受益于该基金的活动：有两个妇女团体的项目获得资金共计59,060美元。
3. 这两个项目的经验告诉，塞内加尔认为应从两个层次改进基金的活动。
4. 塞内加尔政府认为，目前提出项目的程序过于繁长，应可删节其采用的一些步骤而不产生任何影响。
5. 由于项目日益增多，转交开发计划署审查的国别项目送交基金时，最好将副本送给联合国有关各区域委员会，后者无须有系统地提出其对这些项目的看法。
6. 然而，送交各区域委员会的国别项目可由各区域委员会审查并直接提交基金筹资。
7. 区域项目可由各区域委员会直接提交基金。
8. 令人惋惜的是，项目的筹资速度缓慢，何况筹资数额一般很小。
9. 基金的主要目标在于及时向各个项目和活动筹供资金，以促进和便利妇女参加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因此，最好一方面缩短筹资的时间，如果可能，同时又放宽基金的财政援助限额，以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财政能力特别有限的发展中国家提出规模宏大的项目，以利妇女从事各种经济和社会活动。
10. 以上是塞内加尔就顺利进行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活动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苏丹

(原件: 英文)

(1984年6月26日)

1. 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认为, 妇女十年结束以后,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活动还应该继续下去。

2. 预计, 基金的目标是不可能 在妇女十年内完成的; 因此, 必须继续基金的各项活动, 尤其是在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些领域。

3. 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又认为, 基金的各项活动范围应扩大, 以兼顾到更多的活动领域, 特别是非洲旱灾影响地区的活动及恢复农村土产手工艺的活动。

瑞典

(原件: 英文)

(1984年6月25日)

1. 瑞典政府认为,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要发挥效力, 就必须同联合国从事发展业务活动的各个机构和规划机构, 特别是开发计划署, 或儿童基金会和人口活动基金, 密切合作。

2. 念及妇女参与发展进程的重要性, 瑞典政府认为, 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 应是发展方面主要业务机构和规划机构的工作的组成部分。基金可为实现这个目标作出重大的贡献。

3. 在这种背景之下, 基金必须保存其特性, 使其得以发挥其催化作用, 为妇女参与发展进程及确保妇女享有其应有的福利, 增进机会。

4. 瑞典认为, 要实现这些目标, 其最好的办法是使基金保持自主的地位, 但

同时又同开发计划署密切联系，也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和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密切联系。有了这种安排，基金就能获取开发计划署的行政资源以及取得查明、拟订和评价发展项目的专门知识。

5. 即使有了上述联系，也不应该妨碍基金对送交项目的对象的选择。在适当情况下，基金不仅应同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人口活动基金合作，而且也应该同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和区域委员会合作。

6. 至于基金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关系问题，特别是同提高妇女地位组的关系，瑞典认为，基金和上述中心之间应有适当的来往渠道。当然，还应当同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保持这种渠道。

多哥

〔原件：法文〕

〔1984年8月23日〕

1. 尽管多哥已向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提出了许多多哥妇女的项目，但是多哥尚未得到基金的援助。不过，1984年3月，基金对题为“安排和培训妇女从事陶瓷手工艺工作”的项目进行了研究。

2. 多哥认为基金的活动应在妇女十年以后继续下去，并希望加强基金，使基金能够协助更多项目，以提高妇女地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项目。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1984年6月14日〕

1. 联合国妇女十年将在1985年结束。但这并不表示联合国可以减少其

在这方面的努力。 很多会员国已注意到，还有许多任务未完成。 1985年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筹备机构就认识到这个事实，并建议，联合国应继续努力，把目标订为2000年。

2. 设立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以及基金的成功，就是妇女十年的一项主要成就。 有80多个会员国和许多非政府组织都向基金提供捐款。可是，基金提供服务的需要却愈来愈多，远超它具有的资源。 这就反映出基金的威望高，并且调度其有限资源的效率非凡。 它不仅发挥了催化作用，为贫穷的妇女及其社会制订富有想像力的发展项目，而且还在提高人民、各国政府及国际机构的认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认识妇女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作出实际和潜在贡献的重要性。 因此，基金对妇女余力参与发展过程，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3. 大会已决定，基金应在联合国妇女十年以后继续其活动。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审议如何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4. 目前的安排显然需要某些修改。按照基金的规定，本部设在纽约的基金应向维也纳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出报告的安排，过于麻烦。

5. 重新安排的主要目标在于改善基金促进妇女参加发展过程的效力。 这就首先需要基金保留在纽约，因为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人口活动基金都设在纽约。 基金已在业务上同这些机构，特别是同开发计划署建立了密切关系。 使得基金既能利用它他的技术资源，又能对它们的方案提供重要的投入，以确保这方案适当地考虑到妇女的发展需要。 但如果基金迁到维也纳或其他地方，就无法有效维持这种关系。

6. 因此，联合王国坚信，基金应保留在纽约，并应同开发计划署建立联系关系，使它充分自主地保持专门知识的来源，并对其他机构的方案作出投入。 此外，还应该有一些安排以确保基金保持其同各专门机构已建立起来的业务关系，及由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组、妇女地位委员会及消除歧视妇女委

员会等随时提供工作情况的资料。

7. 联合王国认为，有了上述重新安排，基金应能继续得到捐助国和受援国的信赖和信任。只要基金作出的适当安排能确保基金继续有效行事，联合王国就愿意进一步捐助基金。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1984年4月7日)

1. 美国对秘书长1984年4月11日的通知表示赞许，该通知就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如何在1985年以后顺利继续其活动征求意见。自基金成立以来，美国始终是一个主要捐助国，密切监督其工作情况。美国欢迎决定妇女十年以后继续基金活动的大会第36/129号决议，也欢迎第38/106号决议，其中决定，大会第39届会议应深入审查继续上述活动的一切可能办法。

2. 基金现已多年从事业务，而且展开活动的妇女十年即将在1985年结束，因此，现对基金今后的选择进行审查尤其及时。美国曾多次表明，妇女十年结束并不表示提高全世界妇女地位的共同努力也结束。其实，正是审查妇女十年的成绩及拟订实际战略把成绩扩展到未来的时机。美国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提出其对基金的看法的。

3. 美国认为，不断提高对妇女在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认识，及联合国系统各方案现在考虑到这一点，是这十年的重大成就。美国认为，基金在这全面发展努力中发挥了重要的催化作用，1985年以后应该加强这种作用。有人认为，把基金调到开发计划署，另作为一个单位向理事会汇报，比较妥当。开发计划署内现已有这一类成功的安排实例。

4. 上述建议是以种种考虑为基础的。首先，美国认为，基金之所以成功的

主要原因是，它过去同开发计划署保持密切关系，而且将来也应该如此。这种安排的好处远超过它得以保持很低的经常开支这个结果，而且还能使基金尽量增加其方案的资源。开发计划署总部的工作人员和驻地代表都提供了宝贵的服务，他们对基金的项目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同活动所在国政府和执行组织协调各种活动，并在执行期间提供援助。经验告诉我们，这一类活动很宝贵使各项目充实了目前进行的、较大范围的发展努力，并且还十分有助于已开始进行的项目顺利完成。基金的资源相当小，显然不能够自己聘请驻地代表。因此，把基金调到开发计划署，能使其业务活动合理化并能为其行动需要提供方便。

5. 第二，美国认为，虽然继续为某些妇女团体举办小型的示范项目仍属需要，但是这些项目必须具有能力扩大到更多的妇女。按照基金的标准，许多项目已列入这种要求，因此，美国很高兴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机构已开始负责扩大基金的许多有成绩的实例范围。基金现已多年展开业务，其项目将定期地不断地到期。要把这类实例列入更大的发展活动，最好把基金本身变成开发计划署的一部分。

6. 第三，过去10年的深入研究已证明，要继续平衡的经济增长，其有效的战略就必须集中在妇女参与一切发展方面的经济活动。因此，如要基金在这较大的努力中发挥有效作用，基金本身就应该设在联合国发展活动在纽约的主流。基金同联合国各主要发展组织的接近，使它得以发展密切的业务关系，这种关系应该维持到1985年以后。美国期望基金在这一段期间，能扩大其同其他组织合作的努力，以确保将妇女全面纳入发展规划当中。

7. 作为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一个成员，美国充分地认识到委员会有责任为提高全世界妇女的地位而提出建议。美国希望基金能和正在积极努力将妇女纳入它们工作方案的联合国许多机构一起，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的会议。然而，由于上述原因，美国强烈建议把基金设在纽约的开发计划署内，享有足够的自治，仍旧保持其作为拥有特殊专门知识的一个位单。